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提高妇女地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乌克兰）**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0月9日至11日和14日，第三委员会第12至16次和第19次会议就该项目和项目103进行了实质性辩论。10月17、21、24和31日以及11月12、15和19日，委员会第22、23、26、31、46、51和54次会议就项目102审议提案并采取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7/SR.12-16、19、22、23、26、31、46、51和54）。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报告的有关各节；<sup>1</sup>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报告（A/57/169）；
  - (d)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报告（A/57/170）；

---

<sup>1</sup> A/57/3 (Parts I 和 II)；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57/3/Rev.1）。

<sup>2</sup> A/57/38 (Parts I 和 II)；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7/38）。

(e)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2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的报告 (A/57/171);

(f)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7/330 和 Add. 1);

(g)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7/406 和 Corr. 1);

(h)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报告 (A/57/447);

(i)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A/57/125);

(j)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严峻状况的报告 (A/57/129-E/2002/77);

(k)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状况的报告 (A/57/452);

(l) 2002 年 9 月 23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432);

(m) 2002 年 10 月 15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3/57/4)。

4. 在 10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临时主管/所长发了言(见 A/C. 3/57/SR. 12)。

5. 在同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临时主管/所长回答了委内瑞拉和西班牙代表提出的问题(见 A/C. 3/57/SR. 12)。

6. 也在同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A/C. 3/57/SR. 12)。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3/57/L. 16 和 Rev. 1

7. 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墨西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决议草案 (A/C. 3/57/L. 16),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决议,

“还回顾在其第 56/125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任务是就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1.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其中重申研训所在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任务，并强调研训所必须改革和振兴；

“2. **赞同**工作组就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提出的建议；

“3. **决定**研训所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建立联系，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直接管辖，

“4. **还决定**就上文第 3 段采取以下措施：

“(a)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研训所联络单位；

“(b) 设置副所长一职，专责筹款；

“(c)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 500 000 美元作为研训所的核心活动经费；

“(d) 研究设立由会员国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以取代董事会的可行性；

“(e) 研训所总部继续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作必要的修订，以便执行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载的措施；

“6. **承认**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载的措施应当在 1997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的报告所概述的改革方案范围内、按照该报告第四 D 节所载的建议予以执行；

“7. **请**研训所采取具体措施重振其活动，并与联合国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领域的其他机构，特别是与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和协调；

“8. **敦促**研训所加强筹款活动，使经费来源多样化，以包括私人基金会、机关和机构间协作；

“9. **强调**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自愿财政捐款使其能够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10. **敦促**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在关键的过渡时期；

“11. **请**秘书长：

“(a) 立即任命所长，候选人须具备两性平等问题和社会研究等方面的知识；

“(b)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在 11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墨西哥的名义）提出的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决议草案（A/C.3/57/L.16/Rev.1）。后来，希腊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发言，该草案后来作为文件 A/C.3/57/L.82 印发。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7 票、2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 3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在表决之前，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墨西哥）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1）。

12. 在表决之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瑞典、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丹麦。在表决之后，荷兰、大韩民国和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 A/C.3/57/SR.51）。

13. 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1）。

**B. 决议草案 A/C.3/57/L.17**

14. 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决议草案（A/C.3/57/L.17）：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后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吉布提、萨尔瓦多、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 11 月 12 日第 46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将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将“欢迎”二字改为“确认”；

(b) 执行部分第 8 段原文为：

“8.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定罪并加以惩罚，不论罪行是

在本国或外国实施，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改为用以下一段取代：

“8.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卖女孩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呼吁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国家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因被人贩卖而受到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7/L.17（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

### C. A/C.3/57/L.18

17. 在 10 月 21 日第 23 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以巴巴多斯、贝宁、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的决议草案（A/C.3/57/L.18）。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拿马、孟加拉国、伯利兹、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共和国、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 10 月 31 日第 31 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将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原文：“并强调各国根据各项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改为：“遵循各项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b)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在“回顾大会关于老年妇女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6 号决议，”之后添加：

“大会关于年长妇女在社会中处境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6 号决议”等字；

(c) 在序言部分第 4 段，插入以下两段：

“**认识到**年长妇女人数多于年长男子，年龄越大越是如此，因此世界各地年长妇女的处境必须是政策行动的优先事项”，

“**意识到**为确保男女充分平等，必须认识到老龄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同，才能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立法”；

(d)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原第 6 段），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改为“受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侵袭者”；

(e) 在序言部分 11 段（原第 9 段），并在段末加上“包括受教育的机会”等字；

(f)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将“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改为：“适当时包括非政府组织”；

(g)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6. **欢迎**巴伦西亚研究和学者论坛 2002 年 4 月通过了“21 世纪老龄化问题研究议程”，以支持 2002 年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将其后各段编号顺序改订；

(h)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原第 6 段），将“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改为：“适当时包括非政府组织”；

(i) 删去执行部分第 8 段，改为：

“8. **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反映年长妇女的需要、观点和经验”；

(j)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原第 8 段），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改为：“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侵袭者”；

(k) 原执行部分第 9 段

“9.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注意年长妇女的处境”全段删去；

(l)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删去“并考虑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处理与老龄有关的事项”等字。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7/L.18（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57/L.19**

20. 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7/L.19）：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时、贝宁、不丹、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



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后来，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 7 段中第 3 行“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和第 5 行“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等字。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7/L.19（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

23.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26）。

#### **E. 决议草案 A/C.3/57/L.20 和 Rev.1**

24. 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决议草案（A/C.3/57/L.20）：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重申各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回顾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6 号决议，

“**铭记**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属人权问题，各国义务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此类犯罪者，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其享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强调**必须将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视为应受法律惩罚的刑事罪行，

“**意识到**由于对一切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的根源认识不足，并由于关于这类暴力的数据不充分，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的工作，以及消除这类暴力的努力均受妨碍，

“**深考矣切**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章节所述，以及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妇女和女孩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

“**强调**这种罪行与任何宗教和文化的价值观均不相容，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52 号决议，

“**强调**要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各国政府、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努力——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必须加强努力，作出更大承诺，同时还必须彻底改变社会态度，

“**强调**应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她们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以此作为消除和预防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一种关键手段，

“1. **欢迎**：

“(a) 各国开展活动和提出倡议以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包括修订有关此类罪行的国内法，执行这类法律，并采取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包括开展全国性的宣传和认识活动；

“(b)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努力，例如开办项目，以处理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问题，并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努力；

“(c) 包括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基层运动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及其危害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2. **表示关切**，妇女仍然受害于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世界各地仍然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这类暴力，而且犯罪者未受到起诉和处罚；

“3. **呼吁**所有国家：

“(a) 履行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b) 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方案措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c) 迅速彻底调查、有效起诉并记录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案件处罚犯罪者；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此类罪行不容姑息；

“(e) 加强努力，通过使社区领袖参与等办法，提高人们对防止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必要性的认识，改变容许这类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f)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认识活动；

“(g) 鼓励、支持并执行各种措施和方案，增进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和了解，包括为警务人员、司法人员和法律人员等负责执法的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公正、有效处理关于此类罪行的指控的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

“(h) 继续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处理这一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并加强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i) 在可能时建立、加强或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向其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辅导、法律援助、保健服务、康复治疗 and 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j) 有效处理有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控诉，建立、加强或促进落实体制机制，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罪行；

“(k) 收集并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统计资料，包括按年龄分列的资料；

“(l) 如果属于其报告义务，应酌情在其提交给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

“4. **请：**

“(a) 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各国的请求，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等途径，协助各国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防止发生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并处理其根源问题；

“(b) 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的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优先议题下处理这一问题；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在他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报告中根据一切可获得的数据汇报与本决议主题有关的实质情况，分析这些罪行的根源，提供已有的佐证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各国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的资料。”

25. 在10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7/L.20和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的题为“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7/L.20/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比绍、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后来，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格林纳达、海地、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又将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将序言部分第3段整段删去。

2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7/L.20/Rev.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五）。

2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巴基斯坦、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26）。

#### F. 决议草案 A/C.3/57/L.21

29. 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57/L.21）：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印度、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将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案文是：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2002-2005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全段删去；

(b) 在执行部分第 6(f) 段段首插入：“如《北京行动纲要》所述，”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 6(h) 段段首插入：“继续努力，”等字。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7/L.2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

32.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26）。

###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3. 在 11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情况的说明（A/57/129-E/2002/777）（见第 35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决议，

**还回顾**在其第 56/125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任务是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1.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3</sup> 其中重申研训所在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任务，并强调研训所必须改革和振兴；

2. **赞同**工作组就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执行工作组在这方面建议的措施；<sup>4</sup>

3. **决定**延长大会第 56/125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其与秘书长密切协商，贯彻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载措施，

4. **承认**上文第 2 段所载的措施应当在 1997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改革方案<sup>5</sup> 的范围内、按照该报告第四 D 节所载的建议予以执行；

5. **敦促**研训所加强筹款活动，使经费来源多样化，以包括私人基金会、机关和机构间协作；

<sup>3</sup> A/57/330 和 Add. 1。

<sup>4</sup> A/54/330，第 57 段。

<sup>5</sup> A/51/950。

6. **强调**会员国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使其能够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7. **敦促**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在关键的过渡时期；

8. **请**工作组就贯彻执行上述第 2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9. **请**秘书长：

(a) 与工作组协商，立即任命所长，候选人须具备性别问题和社会研究等方面的知识和专门经验；

(b)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贩卖妇女和女孩**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国际人权盟约》、<sup>8</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9</sup>《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1</sup> 所载的各项原则，

**欢迎**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sup>12</sup> 特别是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3</sup>

**又欢迎**大会通过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14</sup>

<sup>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7</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见第 48/104 号决议。

<sup>12</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13</sup> 同上，附件一。

<sup>14</sup> 第 54/4 号决议。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sup>15</sup> 1998年3月13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结论<sup>16</sup>和1998年8月21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sup>17</sup>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sup>18</sup>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9</sup>特别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紧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卖人口。

**重申**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世界人权会议、<sup>20</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21</sup>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22</sup>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23</sup>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sup>24</sup>及其后续进程中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有关的成果和承诺，

**确认**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25</sup>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入其中，

**欢迎**大会2000年11月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6</sup>特别是《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sup>27</sup>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28</sup>

<sup>15</sup> 第317(IV)号决议。

<sup>1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1998/27和Corr.1)，第一章。

<sup>17</sup>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二章，A节，第1998/19号决议和E/CN.4/Sub.2/1998/14，第六节B。

<sup>18</sup> 后改称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256号决定）。

<sup>19</sup> 第55/2号决议。

<sup>20</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sup>2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草案一，附件一和二。

<sup>2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sup>24</sup> S-27/2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A/CONF.183/9。

<sup>26</sup> 第55/25号决议。

<sup>27</sup> 同上，附件二。

<sup>28</sup> 同上，附件三。



**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问题的影响，

**重申**性暴力和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图进行经济剥削、通过卖淫进行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均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卖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孩也受贩卖人口活动之害，

**认识到**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

**确认**受贩卖活动之害的妇女和儿童处境更加不利、更受忽视，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既不了解自己的人权也不认识本身是受害者这一事实，在权利受侵犯时在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方面遇到障碍，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其区域内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问题而建立的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

**欢迎**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拟订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方案，

**确认**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编纂关于贩卖人口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的资料、为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促成自愿遣返来源国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为了杜绝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提供积极的合作，

**又认识到**必须对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采取全面、多学科的办法，所有行动者，包括司法和执法人员、移民当局、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及其家属、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都应协作拟订这种办法，

**深为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日益猖獗地被用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色情剥削、贩卖妇女为新娘和色情旅游，

**严重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不顾他人安危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图牟利的活动日益增加，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必须给予被贩卖者符合人权标准的标准人道主义待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问题的报告；<sup>29</sup>

2.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3. **还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优先主题“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所界定的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sup>30</sup> 其中将列入有关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4. **敦促**各国政府，针对助长贩卖妇女和女孩迫使她们从事淫业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犯罪行为人；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采取全面打击贩卖人口战略，特别是立法措施、预防举措、交流情报、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使其重返社会，并起诉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并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更好地保护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孩；

6. **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有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6</sup> 及其议定书，尤其是《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sup>27</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14</su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13</sup>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7.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下列区域行动，以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如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sup>31</sup> 欧洲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和 16 日在芬

<sup>29</sup> A/57/170。

<sup>3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7 号》(E/2002/27)，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三。

<sup>31</sup> 见 A/C.3/55/3，附件。

兰坦佩雷会议结论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一项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8. **呼吁** 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卖女孩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呼吁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因被人贩卖而遭到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9. **请** 各国政府考虑到设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如设立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由包括非政府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以鼓励交流情报，并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卖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

10. **鼓励**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让公众更加了解贩卖人口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以及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强调贩卖人口是一种犯罪，以减少对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11. **敦促** 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助和划拨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12. **呼吁** 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提供综合方案，通过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等手段协助被贩卖者的身心康复、重返社会，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3. **鼓励** 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使妇女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4. **又鼓励** 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让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并重返社会，收容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并提供援助热线；

15. **吁请** 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所受待遇，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所受待遇，以及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一切措施，特别是影响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必须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的法律补救；

16. **请** 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包括保护证人方案，使被贩卖的妇女能够向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并能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提供协助，以及确保妇女在此期间能够酌情获得保护和社会、医疗、金钱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17. **又请**各国政府考虑在法律架构内并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被贩卖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遭到起诉，并铭记她们是被剥削的受害者；

18. **还请**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服务供应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因特网，以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行为；

19. **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电信业，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活动；

20. **强调**需要在全世界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在这方面必须利用共同方法和国际界定的指标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并进行全面研究，必须制定指标，以便能收集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利用这种共同方法和指标发展有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和不断增订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包括对贩卖集团的作案方法的分析；

21.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持续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国家方案以制止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开展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协作和联合的调查研究，使其能成为制订或改革政策的依据；

22.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考虑到目前关于创伤性紧张症问题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辅导技术，为处理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案件的执法和医疗人员及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以期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23. **敦促**各国政府培训或加强培训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官员如何防止贩卖人口，培训应着重在防止此种贩卖、起诉贩卖者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方面使用的方法，包括保护受害者不受贩卖者之害；培训还应当考虑到必须顾及人权以及儿童和性别敏感问题，并且应当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份子合作；

24.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8</sup>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且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以获得可比数据；

2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部，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以外的报告、研究及其他材料，汇编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各层次问题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建议中，将来指定一年为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以保护其尊严和人权的国际年/联合国年。

## 决议草案三 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

**大会，**

**重申** 各国义务促进并保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循各项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大会关于老年妇女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6 号决议、大会关于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老年妇女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3 号决议、关于老年妇女的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26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38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参与发展的 1992 年 3 月 20 日第 36/4 号决议，<sup>32</sup>

**还回顾** 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33</sup>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4</sup> 特别是有关年长妇女的规定，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35</sup> 提出了广泛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建议，以改善年长妇女的条件，

**认识到** 年长妇女的人数多于年长男子，年龄越大越是如此，因此世界各地年长妇女的处境必须是政策行动的优先事项，

**意识到** 为确保男女充分平等，必须认识到老龄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同，才能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立法，

**意识到** 妇女在世界各地老龄人口中占多数，是重要的人力资源，她们对社会的贡献没有获得充分确认，

**认识到** 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年长妇女在负责照料和帮助受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侵袭者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sup>3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4 号》(E/1992/24)，第一章，C 节。

<sup>33</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5</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申明**老龄和残疾的双重挑战，还申明年长者有具体的保健需要，随着预期寿命的延长，年长妇女人数的增加，其保健需要应予特别重视并进一步研究，

**意识到**关于年长妇女处境的统计数据很少，并认识到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十分重要，是规划和政策评估的要素，

**认识到**各年龄组的妇女，特别是年长妇女，继续受到歧视，缺少机会，包括受教育的机会，

**强调**各国政府在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本国公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年长妇女的具体需要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1. **注意到**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sup>36</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37</sup> 并呼吁各国努力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以便应付世界老龄人口的挑战，特别是与年长妇女有关的挑战；

2. **强调** 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政策和规划进程的主流，同时继续考虑到年长妇女的需要；

3. **还强调** 应当消除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歧视，确保各年龄组的妇女获得并充分享受平等权利；

4. **敦促** 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适当时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强调年长妇女的独立、平等、参与和保障的健康的老有所事方案，并开展针对妇女的研究和方案，以满足她们的需要；

5. **强调** 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当发展并改善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6. **欢迎** 巴厘西亚研究和学者论坛 2002 年 4 月通过了“21 世纪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以支持 2002 年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

7. **敦促** 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所有年长妇女能够积极参与生活的各方面，在社区、公共生活和决策方面发挥各种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适当时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年长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和高质量的生活，以便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sup>36</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

<sup>37</sup> A/57/93。



8.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反映年长妇女的需要、观点和经验；

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在进行发展规划时考虑到年长妇女在照料和帮助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侵袭者方面承担越来越大的责任；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9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8</sup>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39</sup> 和成果文件，<sup>40</sup> 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1</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42</sup> 的第 68 段(c)和(d)的承诺，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3</sup> 中决心实施《公约》，

<sup>38</sup>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39</sup> S-23/2 号决议，附件。

<sup>40</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41</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42</sup>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sup>4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sup>44</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45</sup> 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欢迎**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七十国，

**还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sup>46</sup> 第 323 段，国家报告应纳入有关《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47</sup>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sup>48</sup>
2. **对**《公约》<sup>41</sup>未能在 2000 年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42</sup>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欢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现共达四十四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及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5. **又欢迎**缔约国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并取得圆满结果；

<sup>44</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4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 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4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

<sup>48</sup> A/57/406 和 Corr. 1。

6. **还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指导其有关《任择议定书》工作的规则，作为其订正议事规则<sup>49</sup>的一部分；
7.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其保留作出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促请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8. **欢迎**委员会通过新的报告指导方针，<sup>50</sup>特别是有关缔约国报告的篇幅和精简其结构及内容的指导方针；
9.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1. **请**会员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2. **表示**其对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顺利处理了大量待审报告感到满意；
13.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14.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5. **表示感谢**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举行讨论会，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努力；
16. **又表示感谢**委员会参加关于国家报告进程工作方法问题的第一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
17.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条约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18.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

<sup>4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附件一。

<sup>50</sup> A/57/38 (Part II)，附件。

19. **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在这方面鼓励各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1. **又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2.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出《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这些专门机构继续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五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sup>51</sup> 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重申它们作为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52</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2</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4</sup> 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5</sup> 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sup>56</sup>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57</sup> 和《行动纲要》，<sup>58</sup> 并回顾题为

<sup>51</sup> 见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52</sup>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sup>53</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54</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55</sup> 见第 48/104 号决议。

<sup>56</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5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第 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sup>58</sup> 同上，附件二。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59</sup>

**注意到**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6 号决议，

**铭记**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属人权问题，各国义务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勾销其享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强调**必须将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视为应受法律惩罚的刑事罪行，

**意识到**由于对一切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以各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的根源认识不足，并由于关于这类暴力的数据不充分，妨碍了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也妨碍了消除这类暴力的努力，

**深为关切**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章节所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关部分，妇女和女孩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sup>60</sup>

**强调**这种罪行与任何宗教和文化价值观均不相容，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52 号决议，<sup>61</sup>

**强调**要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各国政府、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努力——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必须加强努力，作出更大承诺，还必须彻底改变社会态度，

**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她们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以此作为消除和预防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一种关键手段，

#### 1. **欢迎：**

(a) 各国为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开展活动和倡议，包括修订有关对此类罪行的国内法，有效执行这类法律，并采取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包括开展全国性的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及各国为消除一切其他形式对妇女暴力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

<sup>59</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60</sup> E/CN.4/2002/83。

<sup>6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b)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努力，例如开办项目，以处理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问题，并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努力；

(c) 包括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基层运动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及其危害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2. **表示关切**妇女仍然受害于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世界各地仍然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这类暴力，而且行为人未被起诉和受到处罚；

3. **呼吁**所有国家：

(a) 履行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北京宣言》<sup>57</sup> 和《行动纲要》<sup>58</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59</sup>

(b) 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方案措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c) 迅速彻底调查有效起诉和记录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案件，处罚行为人；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此类罪行不加姑息；

(e) 加强努力，通过使社区领袖参与等办法，提高人们对防止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必要性的认识，改变容许这类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f)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认识活动；

(g) 鼓励、支持并执行各种措施和方案，增进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和了解，包括为警务人员、司法人员和法律人员等负责执法的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公正、有效处理关于此类罪行的投诉的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

(h) 继续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处理这一问题方面而开展的工作，并加强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i) 在可能时建立、加强或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向其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辅导、法律援助、保健服务、康复治疗 and 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j) 有效处理有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投诉，通过建立、加强或促进体制机制等途径，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

(k) 收集并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统计资料，包括按年龄分列的资料；

(1) 如果属于其报告义务，应酌情在其提交给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4. **请：**

(a) 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各国的请求，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等途径，支助各国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防止发生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并处理其根源问题；

(b) 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的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优先议题下处理这一问题；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报告；<sup>62</sup>

6. **请**秘书长在他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报告中根据一切可获得的数据汇报与本决议主题有关的实质情况，分析这些罪行的根源、提供可得的佐证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各国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 **决议草案六**

###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63</sup>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2000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实现这种平等，并回顾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阐明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64</sup>

**还回顾**其2001年12月19日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第56/127号决议，

<sup>62</sup> A/57/169。

<sup>6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sup>64</sup> S-23/2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2/50 号决议，<sup>65</sup> 特别是委员会在第 14 段中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up>66</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sup>67</sup>

**考虑到**仍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部厅实现了两性均衡的目标，还有一些部门达到或超过了在选定担任上年度出缺职位的人选中妇女占 50% 的目标，

**欢迎** D-2 职等任职妇女人数增加 4%，使得这一职等的任职妇女比例达 22.3%，但表示关注自 1998 年以来秘书处其他高级职等任职妇女所占比例总体下降，副秘书长级降至只有 10.5%，助理秘书长级则降至 12.5%，

**表示关注**秘书长的 51 名特别代表和特使中只有一名是妇女，并对联合国各机构妇女担任主管的人数从六名减半至三名以及被指派参加和平行动的妇女所占百分比下降的情况表示遗憾，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的问题的报告，<sup>68</sup>

**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果，即妇女从联合国离职的比例已从 1998 年的 42% 增至 2001 年的 48%，在大多数职等上妇女获重聘的人数往往比男子少，而按此比例，联合国如不协力征聘妇女并留住目前已聘用的妇女，就不可能实现其两性均等的目标，

**注意到**有关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任职情况的统计资料，尚未得到全面更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说明的各项行动；<sup>69</sup>
2.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没有在 2000 年底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在近期内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sup>6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sup>66</sup> S/2002/1154。

<sup>67</sup> 见 S/PV. 4589 和复会 1。

<sup>68</sup> 见 A/56/956。

<sup>69</sup> A/57/447。



3.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4. **关注**在秘书处的四个部厅，妇女在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到30%，并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秘书处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5. **欢迎**：

(a) 秘书长本人长期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保证在他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最优先重视性别均衡问题；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保证加紧努力实现《北京宣言》<sup>70</sup> 和《行动纲要》<sup>63</sup> 所定的两性平等目标；

(c) 将促进性别均衡的目标列入各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并鼓励各部厅首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进一步合作，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倡议，以执行这些列有增加各个部门任职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和战略的计划；

(d) 根据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sup>71</sup> 决定由各部厅首长通过业绩协定，负责达到各部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性别方面的指标；

(e) 在联合国系统继续指定妇女问题协调人，并请秘书长确保指定的协调人级别较高，在总部和任务地区能充分接触到高级管理人员；

(f) 继续针对各个部门的特殊需要提供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以及工作场所的性别问题的特定训练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训练的部厅首长，并大力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部厅首长在两年期终了之前举办这种训练；

6. **请**秘书长为实现和保持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a) 继续制定创新的征聘战略，以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是来自和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选，以及在秘书处及妇女任职比例偏低的职业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的人选；

<sup>7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sup>71</sup> 见 ST/AI/2002/4。

(b)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和部门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信息技术资源和系统以及其他常用办法，传播有关妇女就业机会的信息，并更好地协调潜在妇女人选的名单；

(c) 继续密切监测各部厅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的任用和升级比例不少于所有任用和升级的 50%；

(d) 大力鼓励各部厅首长在女性候选人与男性候选人具有相同或更好的资格时，继续挑选女性候选人，并有效地鼓励、监测和评估管理人员在达到改善妇女任职情况的指标方面的业绩；

(e) 鼓励各部厅首长在挑选过程中与部门妇女问题协调人协商，并确保指定的协调人级别较高，能充分有效地接触到高级管理人员；

(f) 如《北京行动纲要》所述，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促进、监测和便利确定和落实人力资源行政计划中的性别指标，包括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g) 加紧努力，以现有资源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特别是积极采取适当兼顾工作与生活的政策，如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职业发展、儿童保育和老人照料，并向可能的人选和新聘人员提供更加全面的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资料，向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网络和组织的活动提供支持，在各部厅和各工作地点推广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训练；

(h)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禁止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各种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充分执行实施这项政策的准则；还要求尽早发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写的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指示，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实地特派团使用，并尽早发表方便用户的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指南，该指南将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机构间工作组为联合国系统编写；

(i) 进一步分析其报告<sup>69</sup> 第 56 段所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方面进展缓慢的可能原因，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7. **大力鼓励** 秘书长重新努力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性外交、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事务以及在业务活动方面进行斡旋，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别职务；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制定关于留住妇女、促进机构间调动和改善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的共同办法；

9. **鼓励**联合国和各成员国继续执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成果；<sup>64</sup>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努力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等实现这一目标，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物色适当妇女人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以及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职位，如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b) 物色妇女人选来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增加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c) 物色并经常提出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的职位；

(d) 物色并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官或其他高级官员；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按性别分列的自然减员率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 \* \*

35.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提出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状况的说明。<sup>72</sup>

<sup>72</sup> A/57/129-E/2002/77。